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誼珮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0,388元(計算方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39,774元	利息	135,907元	114年11月16日	114年11月26日	15%	614.37元
						614.37元
合計						140,388元